

关于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33 号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3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在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，发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、2021 年 7 月 19 日、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签订《海通证券人力外包开发服务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公司接受海通证券的委托，并根据海通证券的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，合同总金额为 1,436.36 万元，2021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 1,201.85 万元。2019 年 6 月，海通证券间接持有你公司 6.24% 的股份，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你公司在创业板上市，海通证券间接持股比例降为 4.68%，你公司与海通证券 2021 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，并于 3 月 18 日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2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3月21日